

中概股赴港二次上市利好多方

原 洋

近期,香港交易所迎来多家二次上市的中概股企业。继汽车之家敲响上市金钟,拉开今年中概股回归的序幕之后,百度、B站(哔哩哔哩)也陆续在港成功二次上市。4月6日,携程通过港交所上市聆讯,开启回归之旅。中信证券此前发布展望报告称,未来3年或将有40余家中概股龙头集中回港。这意味着包括香港证券市场在内的多方将收获中概股回归的红利。

何以中概股“回巢”纷纷选中港股?这一方面是由于美国加强对中概股监管产生“推力”,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原因在于港股完善自身制度建设、加强金融创新迸发出足够的“拉力”。

一边是“堵”——美国证券市场出于政治等复杂原因升级对中概股的限制。3月24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公告称已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最终修正案,并征求公众意见。按照该法案要求,如果外国公司连续3年未能通过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的审计,将被禁止在美国任何交易所上市。中概股面临的监管将遭遇更强不确定性。同时,法案中诸如要求公司披露其所在国政府持股比例等规定,显然有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倾向。

另一边是“疏”——港交所不断清除制度障碍与壁垒,用更加开放的市场规则吸引优质企业。自2018年4月以来,港交所修订其上市规则,此前不能上市的“同股不同权”公司,“未能通过主板财务资格测试的生物科技公司”均被允许在港上市,同时中概股在港二次上市也被认可。3月31日,香港联交所就优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咨询市场意见,从政策方向看,中概股赴港二次上市的条件将被继续放宽。

目前,大多数赴港二次上市的中概股,如阿里巴巴、网易、京东等,属于新经济企业。这“疏”与“堵”之间,显示出香港证券市场对新经济企业的包容与渴求。

事实上,对于中概股企业而言,赴港二次上市益处颇多。除规避被美股强制退市的风险外,首先,从上市便利程度看,在港上市的中概股公司无需拆除原有的VIE架构(可变利益实体),可节约大量时间与资金成本;其次,二次上市可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再次,相较于西方投资者,来自香港的投资者更容易看懂内地新经济企业,这种对于本土企业的偏好有助于其获得更高的估值和市值;此外,香港营商环境越来越趋于稳定,投资信心和资金逐渐增加;最后,在香港和纽约同时上市可使中概股企业获得几乎全天候的交易时间。

与此同时,中概股回归港股,利好香港及内地投资者。中国诞生了许多优质的新经济企业,其主要消费者和消费市场都集中在中国。这些企业赴美上市后,由全球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红利本无可厚非。但问题在于,受制于投资美股难度较大,贡献了大量消费的我国普通投资者却基本上无缘投资和享受这波红利。在中概股企业赴港二次上市后,未来内地投资者或通过港股通更便捷地投资新经济企业。

对于香港证券市场而言,中概股的回归为港股多元化提供新的机遇,成为港股拥抱新经济企业、优化市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有力抓手。纵观港股近些年的构成,过去整个市场多以传统的金融、房地产股为主体,而如今新经济股的比例日渐增加。根据GICS行业分类数据,5年前恒生指数中“新经济”成分占比尚为16%,而目前这一数字已经增加到39%。

如果把港股看作一方开放的“鱼塘”,把在港股上市的公司看作“鱼”,借用港交所前行政总裁李小加的比喻,那么港交所是负责疏通进进出口的“管道工”。制度的建设与规则的修订让进出水管道得以疏通,而中概股的回归,则让不同种类的“鱼”融入“鱼塘”,让新经济股融入港股。

总之,中概股赴港二次上市为香港资本市场发展再添动能,香港证券市场联通中国内地与世界的枢纽作用愈发凸显,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将更加坚定。

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关键举措

廖 凡

彰显“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

修法符合“一国两制”基本方针。“一国两制”即“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一国”是“两制”的基础和前提。《香港基本法》第12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地方行政区域”和“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表述,清楚表明了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及其与中央的关系,“高度自治权”是在这一既定关系框架内的自治权,而不是相反。一段时间以来,反中乱港分子裹挟民意,曲解“两制”、贬损“一中”,公然与中央政府对抗,甚至挟洋自重,勾连外部势力图谋“港独”,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和香港繁荣稳定。通过修法弥补原有选举制度漏洞,不给反中乱港分子可乘之机,符合“一国两制”基本方针,有利于香港特区长治久安。

修法彰显“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一国两制”方针从形成之初就包含“爱国者治港”这一重要思想内涵,实行“港人治港”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邓小平同志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爱国者必然真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然尊重和维护国家

根本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必然全力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反中乱港分子则不然。此次修法新设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香港特区国安会根据香港特区警务处国安部门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香港国安法》关于拥护《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者向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由后者据此作出决定。这一制度设计,配合对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其具体划分和产生方式的修改和补充,旨在确保行政长官由坚定爱国者担任,确保爱国爱港力量在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中稳定占据压倒性优势,确保反中乱港势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进入香港特区政权机关,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可靠的制度保障。

修法有助于集中精力改善民生。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是香港社会之本。近年来香港经济发展遇到一些波折和困难,在百年不遇的疫情冲击之下,住房等深层次民生问题也愈加凸显。这些问题解决起来有难度,但总要有开始解决的时候;越是在这样的时候,越是需要上下齐心、同气相求。近些年来,在反中乱港势力鼓吹煽动裹挟“揽炒”下,香港特区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长期对

立。立法会内斗无为,社群民意撕裂,政府正常施政受阻,纾解民困举步维艰。政通人和,方能百业俱兴。此次修法有助于理顺香港特区“府院”关系、消解无谓内耗、形成施政合力、提升管治水平,有助于汇聚资源发展经济、集中精力改善民生。应当看到,在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势力干扰的双重冲击下,香港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仍然表现出足够的弹性和韧性,金融体系依然健全稳定,国际金融中心功能继续发挥。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依托“连接内外”的窗口和桥梁功能,背靠中央支持其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顶层设计,香港发展前途大有可期。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全国人大授权修法,仅针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而未修改该法第45条和第68条,即根据香港特区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原则,最终达至普选产生行政长官和全部立法会议员。这意味着“双普选”的最终目标没有改变,也表明中央依法稳步推进香港民主政制的诚意和决心没有改变。“法者,治之端也。”相信此次修法必将促进香港特区拨乱反正,以良法带动善治,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推动“东方之珠”焕发耀眼光芒。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台港澳研究中心研究员)



“琴澳和鸣”好风景

——横琴一体化区域统筹整合促粤澳深度合作

本报记者 喻 剑

横琴一体化区域15个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日前在广东珠海举行,签约项目包括中国铁建港航局总部科研办公和人才基地项目、中国电建市政研究院总部大厦项目、中国平安珠海生命科技港项目、碳云智能数字生命产业园项目、横琴达安国际创谷产业基地项目等,覆盖总部经济、生物医药、现代仓储物流等行业,计划总投资超过260亿元。

“当前横琴一体化区域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高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这批集中签约的项目均符合当前横琴一体化区域产业导入方向。”横琴新区管委会主任杨川表示,横琴将加快推动一体化区域统筹整合发展,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提供更大的新平台、新载体、新空间。

服务澳门产业多元发展

“这是珠海市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新战略的重要举措,对横琴也极具现实意义——可以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拓展更广阔空间。”横琴新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王彦介绍,横琴一体化区域主要包括横琴新区北部和马骝洲水道以北面积约26平方公里的一体化新拓展区域——保税区、洪湾、十字门北区、湾仔。这片区域地处珠海中心城区的南部,东邻澳门、西与金湾斗门等西部新城隔水相望,有着承东启西、通达北海的独特区位优势。“港珠澳大桥开通后,一体化区域成为大桥在西岸的唯一出口,与港澳实现路桥相连;轨道交通、主干快线与跨海大

桥的陆路建成与加速推进,又密切了一体化区域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的联系。”

王彦表示,在功能定位上,横琴新区是粤澳深度合作平台,重点为澳资企业服务;一体化新拓展区域则定位为联动发展区域,此次签约的15个重点项目集中分布在保税区及洪湾片区。

“达安长期看好横琴发展,近年来已加大投资力度,以在一体化区域建设产业基地的方式扎根珠海、‘重仓’横琴。”横琴达安国际创谷产业基地项目负责人张容瑜表示,项目将投资60亿元建设生物医药孵化器、加速器和共享工厂,依靠达安生态圈300多家生物医药企业,引导和孵育一批核心企业落户横琴,带动澳门与横琴本地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促进珠海、澳门与葡语系、欧盟国家开展广泛深度的国际合作。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投资10亿元在保税区建设总部科

研、办公、商务大厦项目,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建东表示,公司4年前就在横琴新区注册成立,迄今已立足珠海、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高标准推动了横琴新区海绵城市项目、横琴新区港澳智慧城排洪渠工程、珠海富山第一水质净化厂工程等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横琴和珠海的发展,有我们的一份付出,也成就了公司的发展机会,我们将继续相伴横琴、共同成长。”

打造魅力城市新中心

横琴一体化区域开发建设之始,珠海市就成立了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建设主体。“起初,一体化新拓展区域定位是给横琴新区做配套,承接一些横琴新区不能落地的生产加工类项目。”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高晓东介绍,近年一体化区域发展不断迭代,控制性详细规划几经修改调整,一体化新拓展区域定位升级为发展总部经济、高新技术、生物医药与金融服务业等高端产业。

不仅仅吸纳优质产业中的佼佼者,在高晓东看来,横琴一体化区域在城市建设上也立足长远高起点规划设计,在主干道、快速干线、中央绿轴、慢行空间、桥隧管廊等市政工程建设上都参考了现代国际都市的高标准。“一方面,横琴一体化区域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筹推动区域产业布局,另一方面,以超前理念打造具有独特魅力的城市新中心。”

横琴一体化区域还大刀阔斧地完善基础设施和城市配套,为区域打造高层次的生活配套。目前,一体化区域南湾大道、情侣南路、十字门隧道等“三横五纵”骨干路网逐步完善,人才保障房即将投入使用,基础教育、医疗服务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正抓紧规划建设。

可以预见,在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与横琴自贸试验区改革等多重机遇下,以横琴一体化区域建设为代表的区域统筹整合将为做好珠澳合作开发横琴这篇文章增色添彩。

图为横琴一体化片区与澳门的建筑隔水相望,两地桥隧通畅、人员往来便捷。

本报记者 喻 剑摄



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系列访谈

完善选举制度将真正惠及民生

——访全国港澳研究会副会长刘兆佳

本报记者 曾诗阳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国港澳研究会副会长、曾担任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的刘兆佳接受经济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此次对香港选举制度进行修改完善,有利于香港特区政府集中精力抓经济、谋发展、惠民生,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刘兆佳认为,其核心在于重建选举委员会并扩大其职能。根据《决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由原来的四大界别扩展为五大界别,人数由1200人增加到1500人,并新增选举立法会部分议员、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职能。

“通过这样的制度设计,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部分议员都由选委会选举产生,香港特区行政权和立法权的社会基础有了更多共同点,有助于提高香港特区治理效能,实现良政善治。”刘兆佳说。

在过去,由于香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存在漏洞,给反中乱港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反中乱港分子进入立法会后大肆操纵政治议题,导致很长一段时间内香港的公共议程都被政治议题所主导,真正亟需解决的经济社会民生问题却被边缘化。更有甚者,滥用议事规则,无视民声民怨,妨碍香港特区政府施政,造成巨大内耗。”刘兆佳指出,完善选举制度之后,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沟通更加顺畅,香港有望摆脱政治争拗,经济类、民生类议题将有更多机会被讨论,特区政策和社会各界将有条件集中精力抓经济、谋发展、惠民生,群策群力解决香港深层次问题,为广大市民谋福祉,维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决定》的另一个亮点,是设立香港特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确认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中的候选人资格。

刘兆佳指出,此举同样有利于把反中乱港分子排除在香港特区管治架构之外,将香港特区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近几年香港出现的乱象表明,过于开放的选举制度,只会破坏香港的政治生态,导致社会愈发分裂,政治斗争频频,直接伤害香港经济民生。香港民主如果按照老路走下去,只会陷入死胡同。”刘兆佳表示。

刘兆佳强调:“就是要通过这种方式,将意图搅乱香港、破坏‘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反中乱港分子扫地出门,推进香港民主制度和水平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确保香港在‘一国两制’正确轨道上行稳致远。”

《决定》出台后,香港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通过发表声明、联署签名和摆街站等方式,表达对《决定》的坚定支持。刘兆佳指出,香港市民对于选举制度修改完善持积极态度。“香港国安法出台后,香港恢复了稳定,市民走在街上觉得安全了很多。有例在先,尽管部分反中乱港分子围绕选举修法制造杂音,但香港市民能够保持理性,对此次选举制度修改完善给予支持。民众都希望看到一个稳定、繁荣的香港。”

刘兆佳还提出,全国人大出台《决定》只是第一步,选举制度修改完善后续仍有不少功课要做。“选举修法涉及修改香港多条本地法律,工作非常繁重,对‘坚定爱国者’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提出较高要求。一定要在未来12个月内完成所有任务,确保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落到实处。”